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6日，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介绍以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冯原镇冯原街86号

性质：新建

产品及规模：商品混凝土3万m³/a。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的物料储存、供排水、供电等辅助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7月23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以渭环澄批复〔2024〕19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建设完成。

2024年10月14日该公司完成对排污许可登记，增加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25日对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25 万元，占总投资 10.08%。

（四）验收范围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建军商砼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前后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2160\text{m}^3/\text{a}$ （ $7.2\text{m}^3/\text{d}$ ）经排水沟流向砂石分离器，砂石分离器分离后的浆水通过三级沉淀后再由水泵抽出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水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导流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沉淀池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在搅拌楼西侧位置建设有砂石分离器和一座三级沉淀池（2个 64m^3 ，1个 30m^3 ）用于收纳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2）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3\text{m}^3/\text{a}$ ，采用旱厕不外排，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3）雨水收集池

厂区将雨水导流至 4m^3 的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和商品混凝土生产。

（二）废气

运营期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投料搅拌粉尘、筒仓粉尘及砂石料棚粉尘。

（1）筒仓粉尘

本项目厂区设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设置3个筒仓，其中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1个。项目水泥、粉煤灰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筒仓粉尘经自带脉式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于配料棚内部设1组骨料上料地仓，装载机直接将砂石骨料卸料至配料棚，经配料棚混合配料后的骨料进入上料地仓，皮带输送机与上料地仓底部密闭连接，对地仓外部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地仓底部砂石骨料经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全封闭的搅拌楼内待用，同时地仓四周设水喷淋装置用于抑尘。本项目设置1台搅拌机，搅拌楼全封闭，与地仓通过密闭输送廊道连接，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楼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负压收尘装置，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经1根25.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砂石料棚粉尘

为控制运输卸料粉尘产生量，项目设全封闭料棚，对砂石料棚与配料棚之间空地进行封闭，装载车于封闭廊道内进行转运。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进出砂石料棚时喷淋洒水，车辆卸料时采取雾炮机和料仓顶部自动喷淋装置洒水降尘，装载机将原料倾倒至配料斗时采取雾炮机和配料斗顶部自动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砂石料棚设置自动门，降低扬尘外溢。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砂石分离机等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置于搅拌楼内，除尘器风机设置基础减振等，运输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处置。

(2) 沉淀池渣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清掏，产生少量沉渣（成分为砂子、石子和水泥），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3.2t/a。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池渣交建筑垃圾处理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物料筒仓、商品混凝土搅拌楼均设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年收尘量约为0.5t/a，全部回用于混凝土产品生产。

(3)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 t/a；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 0.05 t/a；以上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2.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物料输送、搅拌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符合《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 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

(1)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处置。

(2)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池渣交建筑垃圾处理公司综合利用。

(3)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混凝土产品生产。

(4)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陆港监（综）字[2025]第 03143 号监测报告表明，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危废规范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企业建立健全固危废相关管理台账。

澄城县建军商砼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